

眉山市民政局文件

眉市民发〔2020〕21号

眉山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

根据民政部《关于做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以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做好我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工作

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是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

评价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一项有利于社会工作事业长远发展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可及时把握各类社会工作人才发展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继续教育,为加强行业自律提供手段,为用人单位聘任和使用社会工作人才提供客观公正、科学有效依据。

二、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

按照民政部《通知》精神,实行证书属地登记服务原则。市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登记管理工作。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分为首次登记和再登记。首次登记的受理期限为通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后1年内,登记有效期为3年。首次登记后,每3年进行再登记。再登记的受理期限为上次登记有效期满前3个月。

(一) 登记对象: 2008-2019年间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之后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首次登记受理期限为通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后1年内。

(二) 登记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三) 登记方式:

1.向户籍或者工作所在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提交相关资料。

申请首次登记的需提交:(1)已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原件由民政部门审核后退回,复印件

2 份); (2) 本人身份证 (原件由民政部门审核后退回, 复印件 2 份); (3) 《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登记申请表的填写方法请仔细阅读附件 2), 申请表必须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本人 2 寸免冠照片 3 张 (证书 1 张, 申请表 2 张)。

申请再登记的需提交: (1) 已颁发的登记证书; (2) 本人身份证 (原件由民政部门审核后退回, 复印件 2 份); (3) 《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登记申请表的填写方法请仔细阅读附件 2), 申请表必须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本人 2 寸免冠照片 2 张 (申请表 2 张); (5) 继续教育证明。

2. 区 (县) 民政局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后报送市民政局福利慈善社工科 (东坡区学士街 556 号市民政局办公楼 5-9 室)。

3. 发放登记证书。市民政局对审核合格的社会工作者予以登记并发给助理社会工作师登记证书、社会工作师登记证书、高级社会工作师登记证书。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请各区县认真审核社会工作者提交的登记信息, 并对相关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存档。

(二) 各区 (县) 在发放登记证书的同时, 应督促社会工作者按照《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参加继续教育。

附件：1.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

2.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填表说明



附件 1

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

职业水平证书编号：

申请表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相 片 (二 寸)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 历		
工作单位				单位类别		
职 务				职 称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手 机		
证书等级				获得职业水平证书时间		
社会 工作 有关 情况	社会工作专长		目前是否从事社会工作	☐ 是 ☐ 否		
	从事社会工作经历（起止时间、在何地、何单位、具体做何工作）					
所在单位 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登记机构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登记有效期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附件 2

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填表说明

- 1.《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
- 2.《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由申请人到各区县民政局免费领取。
- 3.申请人必须如实、按要求填写《社会工作者登记申请表》。
- 4.申请表须用黑色或蓝黑色笔填写，正楷字体，字迹清楚、整洁、不准涂改。
- 5.填写“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必须与本人居民身份证信息一致。
- 6.申请表照片为二寸近期免冠照片。
- 7.“学历”按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最高学历填写，“毕业院校”、“毕业时间”、“所学专业”根据学历相应填写。
- 8.“工作单位”须填写全称。申请人人事档案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填写现在的工作单位，无单位的可不填写。
- 9.“单位类别”和“职务”，无单位可不填写。
- 10.“单位类别”分别填写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群众团体、企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11.“职务”填写现所在岗位名称。“职称”分别填写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员级、见习期。

12.“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填写现在单位的地址、单位电话以及单位的邮编,无单位的填写现在居住所在地的地址和邮编。

13.“证书等级”填写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或高级社会工作者。

14.“社会工作专长”分别按照服务对象领域如儿童社会工作、青少年社会工作、残疾人社会工作等,或者按照服务场域如学校社会工作、社区社会工作、医务社会工作等填写。

15.登记申请表须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或居住所在地居(村)委会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16.“登记有效期”由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机构填写。

